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萬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受告知人 木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漢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萬元計算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14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